

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80 条。其中政策文件信息 3 条，领导信息 7 条，公共文化服务 14 条，旅游领域 23 条，公示公告信息 7 条，动态信息 15 条，行政执法专栏公示信息 1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收到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期有人管、有人抓，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消除群众误解，赢得群众支持，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四) 平台建设。2024 年，我局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477 条。其中“汝州旅游”抖音账号 167 条，“汝州文旅”微信公众号 310 条。

(五) 监督保障。汝州市文广旅局成立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协调及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指导培训，严格按照对外公开的流程和期限要求，强化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力度。2024 年，我局未收到有关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投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2.4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2024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开的内容覆盖面不广，对于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二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时效性有待加强，公文写作能力和公文质量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对2024年存在的问题，本机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明确部门责任制，督促各科室明确相关负责人，责任到个人，加强监督指导。二是积极参加、开展政务公开培训，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积极争取业务指导，不断提高业务人员政务内容编写能力。三是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整改结果是：及时、准确充实信息公开的内容，加强对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梳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